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我们认真审阅了本项议案的相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控股股东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，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综上所述，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特出具以上事前认可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